

产检花费1.3万元,却只报销3000多元?

专家建议:动态调整生育保险待遇

“产检费用终于报销完了,加上挂号费,共报了3480元。”近日,在北京工作的杨筱云银行卡上多了一笔钱。看着银行App上显示的数字,她很郁闷:“产检花了近1.3万元,只报3480元,连三分之一都达不到。”

杨筱云所说的报销,指的是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的报销。记者采访发现,像杨筱云这样产检花费高而报销少的女职工不在少数。“生娃的医疗费,能不能给多报点?”针对女职工的困惑,《工人日报》记者展开了采访。



资料图

产检报3000元,建档检查就花3280元

2023年1月,杨筱云怀孕后在一家三甲公立医院建普通档。抽血、心脏彩超、肝胆脾胰彩超、开NT检查单……仅建档检查,她就花了3280元。后续产检中,大排畸检查583元,无创DNA检测1475元,B超检查一次四五百元……杨筱云共花费12638元。

按照北京市生育保险政策,产前检查支付标准为3000元。挂号费另算。“建一次档,就把产检能报销的钱全用完了,后续全靠自费。”杨筱云说。

和杨筱云一样,在四川成都生娃的李群对报销额度也有些不满。

2023年3月,怀孕后的李群在成都某三甲医院建普通档。李群在做完无创DNA后,结果显示性染色体异常,医生建议她做羊水穿刺检查,需自费6582元。李群说,加上因胎盘前置出血去了几次急诊,“林林总总算下来,产检共花费14893元。”

根据李群生育时的成都生育保险政策,产前检查费报销标准为700元。李群有些不解:“为什么产检会花这么多钱,而生育保险能报的却这么少?”

“医疗服务价格上涨是生育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。”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看来,随着医疗技术的提升,医疗成本的增加,产检医疗服务费也随之增加,“而生育保险的报销额度和范围滞后于医疗服务价格的增长,导致产检花费高而报销少。”

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医保室副主任王艳艳认为,除了医疗技术的进步外,现代家庭对生育的重视也是推高生育医疗费用的重要原因。

“一方面,孕产妇倾向于选择高级别医疗机构生育,相应地,医药费用会加高。另一方面,对于部分非必查的产检项目,许多人的态度是宁多勿缺。另外,生育年龄的普遍提高也在客观上导致了生育医疗费用的增长。然而,作为一项社会保险制度,生育保险的定位为保基本,并非所有的生育医疗都在保障范围内。”王艳艳表示。

一些必查项目不在报销范围内

记者了解到,产检分为必查项目和可选项目。必查项目包括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血糖检查、彩超检查以及胎儿染色体病筛查等。染色体病检测手段除了唐氏筛查,还有如无创DNA等准确率更高的检查可供选择。不过,即使是必查项目,也并非都能报销。

“当时,医生让我从唐氏筛查、无创DNA、羊水穿刺中选一种。”杨筱云说,在北京,唐氏筛查免费,无创DNA和羊水穿刺需自费。

杨筱云咨询得知,无创DNA检测准确率高于唐氏筛查。羊水穿刺准确率最高,但有风

险。最后,她选了无创DNA:“事关宝宝的健康状况,即使不能报销,我也想花钱查查。”

不光产检项目,分娩产生的一些费用也不在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内。

在山东青岛某公立医院顺产的龙伊欣告诉记者,她分娩时共花费9920元,包括住院费、无痛分娩、导乐服务费、手术费等,出院时医保报销了5900元,自费4020元。

无痛分娩是减轻、消除产妇产分娩过程中疼痛的辅助技术。导乐则是具有医学知识、处理产程经验的助产士,能为产妇提供心理、生理乃至情感方面的助产服务。

虽然这些都要自费,但第一次生育、有些紧张的龙伊欣依然选择了这两项服务。“其实,顺产的话,不打无痛不请导乐,报销完,自己花不了多少钱。我同事和我在一个医院生的孩子,只自付了137元。”龙伊欣表示。

“生育保险基金是由缴费而来的,要尽可能提高基金使用效率。”王艳艳表示,目前能报销的多是基础项目。“羊水穿刺、基因筛查这类检查能否纳入保障范围,要结合孕产妇需求与基金承受能力等进行评估和论证。”

形成生育保险支付的动态调整机制

就提高生育保险报销额度的建议,杨保全说,报销额度和范围的调整,要根据经济状况、工资水平、医疗支出等,兼顾社会公平、人口政策及生育保障需求等综合测算。

2022年,国家卫健委、国家发改委等17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,要求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、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。

王艳艳认为,目前,产前检查是生育医疗待遇中的薄弱环节。产前检查由门诊提供,门诊保障相对住院保障而言,实施难度大。她建议,由卫生健康部门制定产前检查指南,规范检查服务次数、频率及服务项目,生育保险基于服务指南设置保障范围。“在指南的基础上,医保部门可以根据筹资能力、基金收支状况等制定报销政策,进一步减轻产妇的医疗费用负担。”王艳艳说。

“对于住院分娩,多数地区采取定额或限额支付,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物价水平的变动,医药费用不断上涨,之前确定的支付标准如不及时调整,相对于已经提高的医药价格,生育保险定额支付的额度会略显偏低。”王艳艳建议,按照当地物价水平的上涨幅度进行调整,形成生育保险定额支付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建议,为女职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,作为生育保险的补充,减轻生育医疗费用的负担。他同时指出:“如何为生育保险基金开源,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方向。”(部分受访者为化名)

来源:工人日报微信公众号、新华社客户端等

如何分清“劳动合同”“劳务合同”

签订劳务合同可以降低用工成本?对此,有律师指出,现在有部分企业企图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,心存侥幸,推卸责任。这不仅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企业自身也会因此承担更大责任。

签订劳务合同可以免责?

2021年4月,刘师傅应聘兰州市西固区一家企业的焊工岗位,双方口头约定了试用期间的月薪,以实际用工天数计算薪酬。半月后,企业与刘师傅补签《劳务用工合同书》,约定工作内容、合同期限、工资待遇福利及违约条款等事项。

同年12月,刘师傅在工作中不慎受伤,住院治疗一个月后康复。在工作中受伤,理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但这家企业却以存在劳务合同关系为由拒绝赔偿。企业方认为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,存在劳动关系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必要条件,只有确认刘师傅与公司之间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,才能进行后续的劳动维权。

2022年1月,刘师傅申请劳动仲裁。同年2月,西固区仲裁委裁决,确认刘某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,企业负有赔偿责任。

企业不服仲裁结果,向西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并提交了一份有刘师傅亲笔签字的《劳务用工合同书》,请求据此确认原、被告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。

名为劳务,但劳动关系的实质未改变

“劳动”与“劳务”,虽只有一字之差,却涉及职工的合法权益。记者了解到,劳动关系中劳动者的待遇除了劳动报酬外,还包括社会保险、福利等待遇。而劳务关系中的劳动者,一般只获得劳动报酬。

法院认为,刘师傅与企业所签订的合同虽名为《劳务用工合同书》,但合同内容涵盖用人单位名称、住址和法定代表人及劳动者姓名、合同期限、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、试用期、培训、竞业禁止条款,并约定产生纠纷后由劳动仲裁机构裁决,符合劳动合同的形式要件。

此外,刘师傅从事的焊工工作属于该企业的业务组成部分,按月领取劳动报酬,服从企业工作分配,遵守工作制度,双方具有管理上、经济上的从属性,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。

最终,西固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刘师傅与企业形成劳动关系。企业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。今年5月6日,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企业并没有因为“劳务合同”推卸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办案法官认为,判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,一般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、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是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、劳动者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统一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。

逃避劳动关系的情况并不少见

记者发现,在近期多地发布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,企图以劳务关系逃避劳动关系的情况并不少见。

北京德恒(兰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鞠天麟说:“签订劳务合同,并不代表双方就是劳务关系。‘劳务’与‘劳动’频频成为劳动争议案件的焦点,实则是一些企业企图逃避法律责任。这种情况下,企业最终会自食其果,不仅不会降低用工成本,还须支付经济赔偿。”

针对一些电商平台“推销”劳务合同模版的现象,有关人士呼吁,净化网络环境,对于枉顾法律兜售此类“劳务合同”的不良商家和产品,应彻底下架。

来源:工人日报